

## 商戶可否拒收一角硬幣？

更新日期：13-01-2016

本會近年屢次接獲消費者關於商戶拒收流通硬幣的投訴。同時，消費者偶然在市面上會碰到某些商戶或食肆貼上告示，向顧客表明拒收澳門元一角此類小額面值的硬幣，究竟商戶這樣做會否構成違法呢？

根據本澳第 7/95/M 號法令規定，澳門元是具有法定流通力的貨幣，當中包括面值最少的一角硬幣以至面值最大的一千元紙幣。該法令第三條規定所有在澳門依法發行及投放於市面流通的貨幣，其中包括面值最小的一角硬幣，所有商戶都不能拒收。但必須注意的是，在同一法令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若商戶或消費者要求對方接收一百個以上的硬幣時，對方便可拒絕。因為在現實生活中，若其中一方使用一百個以上的硬幣作為消費交易，確實會對另一方構成不便，因此，無論是商戶或消費者，在買賣交易時應遵守有關法律的規定。

另外，消費者除了以現金作為消費交易外，使用信用卡付款亦為較常用的方式，曾經有商戶在消費者使用信用卡付款時加收附加費用，該消費者就有關爭議向本會作出投訴。根據第 16/95/M 號法令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若消費者在澳門地區使用本澳或外地發出之信用卡等方式以澳門幣付款時，商戶不得因以上述方式付款為由，在已協定的價格或交易金額上向消費者徵收任何附加費用，否則便屬於違法行為。根據該法規的第七條，若違規者屬自然人，將被科處澳門幣最低五百元及最高五千元之罰款；而法人則被科處澳門幣最低五千元及最高十萬元之罰款，因此，所有商戶都應注意及遵守有關法律規定。消費者如遇到上述之違法行為，為保障自身權益，應適時向具權限部門作出投訴。®